|  |
| --- |
| **济 宁 市 人 民 政 府** |

**济政字〔2025〕37号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关于济宁邹城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**

**“3·20”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**

**市应急局：**

**你局《关于恳请市政府对〈济宁邹城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“3·20”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〉作出批复的请示》（济应急字〔2025〕1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济宁邹城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“3·20”一般中毒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）提交的《济宁邹城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“3·20”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调查报告》）。现批复如下：**

**一、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、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42号）等有关规定。事故调查组坚持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原则和“四不放过”要求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，总结了事故教训，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。事故调查组工作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。**

**二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。经调查认定，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操作工人在缩合釜冲洗过程中违章作业，未按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气体置换，未佩戴防毒面罩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，吸入硫化氢、二硫化碳等混合气体导致中毒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**

**三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。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、权限及程序，抓好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意见的落实。**

**四、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。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，严格落实《调查报告》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，并举一反三，不断加强安全管理，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**

**五、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《调查报告》的处理意见，并将落实情况于本批复下达之日起10日内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2025年5月13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**抄送：市纪委监委机关，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，邹城市人民政府，有关企业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印发**